

密

上海市政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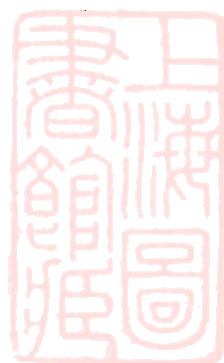
19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44B



上海市政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宣局長 長鐵吾 趙局長 長曾珪 趙局長 長祖康

陳局長 長石泉 顧局長 長毓秀 閔會計長 湘帆

沈處長 長澤蒼 張處長 長曉崧 曲參事 萬森

王參事 兆荃 汪參事 竹一 戴參事 濟民

孫處長 芹池 周總經理(朱慎微代) 葛副局長 克信

項副處長 昌權 朱主任 虛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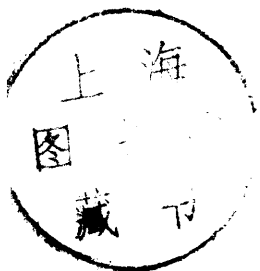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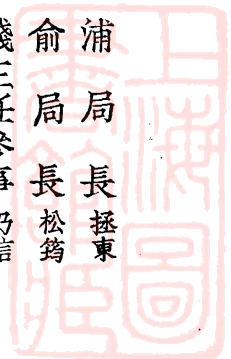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市長提示

- 1 自本月十五日起所有未經本府核發牌照之車輛無論軍用民用一律從嚴取締除布告暨分函各機關外并責成警察局嚴格執行
- 2 本市僻靜里街等處仍多垃圾堆存衛生局必須加緊工作如清道夫不敷分派應酌予增加車輛缺乏可向各單位調用各地區警察分局尤應協同合作

上海市政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3 警察及工人待遇業已調整務使其安心工作普通工人約增加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三十五警察及技工約增加百分之五十

4 為加強本府各局間之聯繫除每週之市政會議及會報外應再由各單位幕僚舉行會報用以加強聯繫其辦法由參事室擬定

5 關於處理被日軍拆除之水汀一案先由警局派警看管禁止任何方面擅自移動至如何處理俟與有關方面洽商後再定

二、副市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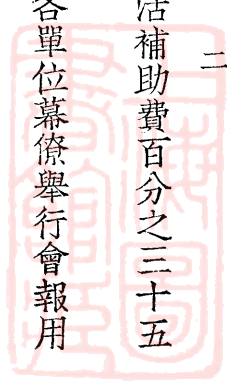
處理本市被拆卸之水汀問題經與宣局長出席敵偽產業處理局所主持之小組會議商討結果醫院使用水汀有優先權美軍及政府機關次之外僑商店更次之並由各方面派員先行會同調查至本府收回被拆之水汀經交涉結果已無須備款可無條件收回

三、趙局長祖康報告

南市中華路民國路一帶路面所有電車軌道在敵偽時代即被拆除致使路面崎嶇不平行車困難經加緊修理業告竣事惟材料採用煤屑終非久遠之計如華商電車公司無意修補路軌擬於短期內計劃改鋪柏油路面以期一勞永逸

四、趙局長曾珪報告

1 南市電車軌道大半已被拆除華商電車公司與政府所訂合同亦告滿期惟公司方面以八年抗戰期間未能營業要求續約八年以償損失經與行政院法律顧問研討結果僉以公司要求於法無據如欲繼續營業必須另訂新約



五、俞局長松筠報告

2 煤氣價格自十二月四日起業予調整家庭所需用量亦予放寬

1 本市垃圾近數日來未能迅速出清實因(一)車輛缺乏(二)浦江潮水退落裝運垃圾船隻不能航行(三)經費拮据(四)碼頭小工罷工有以致之

2 衛生局爲處理全市垃圾問題經延聘法籍顧問一人研究廢物如何利用冀節省一部分經費

六、浦局長拯東報告

日僑管理處奉何總司令電令上海入萬餘日僑所需給養自明年起應由地方自籌查日僑給養原由第三方面軍負責財源取自接收物資現存食糧可維持至本月底如交由地方自籌款項出自何處應請決定

七、祕書長報告

一、據氣象台台長許貫三呈報本府氣象台經商定由中央氣象局接管業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會同監盤人員本府汪參事竹一教育部代表王醒吾中央氣象局盧委員鑒畢委員中道將台中所有傢具儀器卷宗逐一移交與上海測候所鄭主任子政接管

二、本府市政公報業由編譯室積極籌備發刊並由祕書處訂定上海市政府市政公報規程一種以資依據

三、查本府運渝案卷計四箱共五百卅四宗經俞前市長造冊點交業由本府駐渝辦事處處長張雨人負責點收並交捷興輪裝運來滬

四、本府各局處接收偽組織之財物清冊業據陸續造報其接收之現金計合國幣一十四億二千五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九毫業經分令各局處逕行解繳財政局統收統支並辦理轉賬手續

五、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請就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指定一二項推行競賽經以秘組

一(34)字第二二八九號訓令轉飭各局遵照

六、衛生局呈報偽政府中央防疫處辦事處本局並未接收已遵令函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及處理局轉知衛生署派員接收

乙、討論事項

一、參事室提警察局擬具該局管理典當業規則一種核尙可行條文字句業已酌予刪改提請

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條文重行修正有關防止盜竊等項另以命令行之

二、參事室提民政處擬訂上海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上海市整編保甲人員臨時僱用辦法各一種謹附具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參事室提奉交會同工務局研議本市築路徵費辦法一案謹附具意見請

討論案(附原件)

決議

1 征費原則定為路寬二十公尺及不及二十公尺者徵收全部築路費用路寬二十一公尺至三十公尺者徵收百分之八十路寬三十一公尺以上者徵收百分之六十

2 詳細條文由工務局修正後呈請核定施行

五、參事室提社會局擬訂上海市救濟院組織規程一種業經人事處會計處參事室審查謹附具
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附原件暨審查意見）

決議 交參事室再行審查

丙、臨時動議

1 顧局長毓琇提

關於接收莫利愛路國父故居案

決議 由總務處接收至如何佈置俟電呈 委座核示後再定

2 浦局長拯東提

關於日僑給養問題案

決議 所需經費函請敵偽產業處理局負擔

3 何副市长提

關於華德路監獄四十餘名印籍看守人員出處案

決議 函請印度駐滬專員遣送回國

散會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典當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經營典當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凡典當押質等以受質爲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凡開設典當者須於開業前向該管分局取填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建築設備詳圖二份工本費國幣一百元保證金一萬元至五萬元(依資本額而定)呈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開業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許可

第五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者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六條 凡經許可之典當應將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

第七條 凡已領許可證逾一個月尙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准本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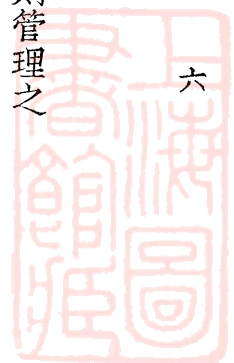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經許可營業之典當業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本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九條 典當應有適當之消防衛生設備並應酌情裝置警鈴等安全設備

第十條 典當收受當物估價時不得低於市價二分之一出售時不得高逾本利總和之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典當收受當物品時應驗明受質物及當主身份證後備簿登記並開給當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舖牌名及地址



二、當物人之姓名及地址

三、收當日期

四、當本

五、利率

六、所當物品之贖回期限

七、所當物品之種類式樣

前項所列利率最高不得超過週息百分之十五贖回期限並不得短於一年

第十二條

典當不得收當違禁物危險品及軍裝軍用被褥等物遇來歷不明之物品或形跡可疑之當主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或囑當主覓保證明如有疏忽即由該店負完全責任

前項保人須爲本市舖戶或該管保甲長或有職業之人

第十三條

前條保證人爲虛偽證明者以夥盜論罪

第十四條

被竊物主於典當營業處所發現失物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查實後分局得勒令該典當將當主及保人之姓名地址查告依法詢追

第十五條

典當每日應將收當取贖貨物之種類式樣及當主情形填具日報表二份呈由該管分局存轉本局查核（日報表式另定）

出售貨物時應專案列報並於三日前送呈該管分局分別存轉本局

第十六條

典當對於收當之一切物品在當期之內須妥爲貯藏並須保火險如有遺失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經當地保甲長或所屬同業公會證明者得酌情減免之



第十七條 典當不得收買或出售當票

第十八條 典當除以收取利息及少數之保險費用外不得巧立名目增收雜費
第十九條 贖當期限已滿當主尙未取贖或轉期典當即取得收益使用處分權
惟應予七天之猶豫期間

第二十條 典當對於本局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並應服從其指導糾正不得藉故拒絕

第廿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是項規則核尙可行除條文字句加以刪改外敬祈提付市政會議公決

第一條 擬改爲「上海市典當業之管理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式樣另定之」五字刪

第四條 「許可」二字改「手續」

第八條 「典當業」之「業」刪又「停業歇業」之「歇業」二字刪又「呈報」二字上加「其」字「時」字改「者」字

第十條 「本利總和之十分之一」前一「之」字擬改爲「又」字

第十一條 第二項「並」字刪

第十二條 「該店」二字下加「主」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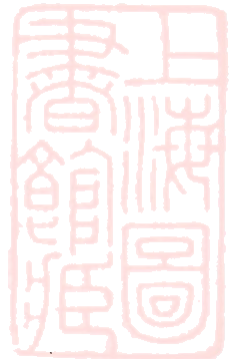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詢追」二字改「追究」

第十八條 「以」字刪

第十九條 「收益使用處分權」改「當物之處分權」

「惟應予七天之猶豫期間」改「但應保留七天之猶豫期間」



上海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修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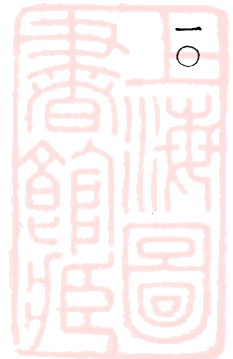
一、上海市(以下簡稱本市)整編保甲之動員依本辦法實施之

二、本市整編保甲以市政府為主辦機關

三、本市整編保甲以區為單位區下劃分為十至卅整編段每一整編段設一整編組每組指派整編員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組長)辦理整編事宜

四、本市整編保甲預計須動員三千五百人就下列各機關團體中人員延聘或調派之

- | | |
|----------------|-------|
| 1 市政府各處 | 六十人 |
|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 | 一百七十人 |
| 3 社會局 | 三十人 |
| 4 公用局 | 十人 |
| 5 地政局 | 十人 |
| 6 工務局 | 十人 |
| 7 衛生局 | 二十人 |
| 8 教育局 | 二十人 |
| 9 各區區公所及所屬機構人員 | 六百人 |
| 10 各級黨部人員 | 五十人 |
| 11 青年團各級團部 | 五十人 |



12 淞滬警備司令部

十人

13 兩路黨部

十人

14 各學校

一千四百人

15 各民衆團體

五百人

如調用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市政府臨時雇用人員補充其辦法另定之

五、各區區公所應於整編保甲開始前將各該區轄境詳細劃分整編段並繪圖呈報市政府以便指派

整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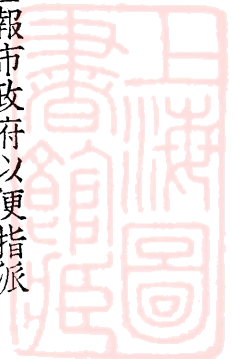
整編期間另定之

六、所有調派整編保甲人員在整編工作未完成前原服務機關如需調回服務時應得市政府之同意

七、整編保甲調用人員在工作期內每人每日津貼伙食交通費國幣一千元

八、整編人員應用物件由市政府發交各區分別轉發

九、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上海市整編保甲人員臨時雇用辦法(修正本)

- 一、本辦法依上海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整編保甲人員以調用市內各機關團體人員為原則如遇不敷分配時得臨時雇用人員協助辦理其名額視實際需要時定之
- 三、臨時雇用人員須具有左列各條件
 - 1 文字清順具有調查技能者
 - 2 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者
 - 3 身體強健能刻苦耐勞而熟悉當地情形者
 - 4 態度和靄辦事認真而熱心從事地方自治工作者
- 四、臨時雇用人員由市政府定期登報招考之
- 五、考驗項目
 - 1 呈驗證明文件
 - 2 口試
 - 3 填戶口調查表三份
- 六、考驗及格人員經市政府通知後應即來府報到聽候分派各區工作
- 七、上列臨時雇用人員工作期限定為十五天自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同月卅日止
- 八、在上列規定工作期間內每人每日津貼伙食交通費國幣一千五百元



九、上列人員在整編工作完畢後即行解雇
十、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費細則(草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訂立之
- 第二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得依據本細則之規定向沿路受益土地徵收工程受益費
-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業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其設有典權者由典權人繳納之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綫起向兩旁深入各為該路寬度之二倍
- 凡開闢或整理之路遇有交叉道路得將交叉處一併整理其範圍由新路綫向兩旁深入各為新路路寬之二倍如遇特殊情形由市政府增減之
-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築路費用總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 第七條 鄰近道路同時開闢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交點之聯絡綫為界
 -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綫為界
 - 丙、土地四週開闢整理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 第八條 前條各款之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之徵費仍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受益費

甲、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乙、無出路接通新路或整理範圍內又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路時應補繳工程受益費

第十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收用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繳其應徵之費

第十一條 凡逾期不繳納工程受益費致妨礙築路工程之進行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之

第二章 一次開闢或整理之道路

第十二條 凡係一次開闢或整理之道路由市政府於築路前分別造具預算及受益地徵費表並規定繳款期限及於完工後造具決算表公告之

第十三條 徵費之總額為築路費用預算數額包括全部工程費（道路橋梁涵洞溝渠及附屬工程費）暨土地及附着物之收用補償金及遷移費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分攤

第三章 逐漸開闢或整理之道路

第十四條 凡因沿路土地上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而逐漸開闢拓寬之道路市政府得向各該受益土地先行徵收關於收用土地之攤費其數額照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計算待該路

第十五條 於兩路間之全段一次整理時再補徵關於工程等部份之攤費
逐漸開闢之道路沿路受益土地應分担之收用土地攤費爲求計算手續簡便起見參照
本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原則及本市大部份道路情形規定如下

甲、按受益土地面積計算部份根據各該受益土地之面積及土地單位價按百分之十
六計算

乙、按受益土地臨路寬度計算部份根據土地單位價計算所臨路地（即以臨路寬度
與規定路寬爲邊之矩形土地）之總價按百分之二十六徵收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土地單位價係指道路未開闢或未整理前之單位地價而言此項單位地價與
收用土地補償金所根據者相同由地政局估定之

第十七條 全部或一部份由舊路逐漸拓寬之道路（舊路受益土地應分担之收用土地攤費先照
第十五條之規定計算再由市政府依舊路面積之約略比率規定一定成數減收之
上項減收收用土地攤費之道路及減收成數由市政府公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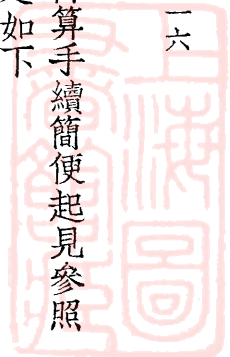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已成之道路沿路土地未經徵收工程受益費者得由市政府在下列情形下依第十三條
之規定向兩旁受益土地徵收工程部份攤費

甲、改良路面（包括人行道）

乙、新築溝渠橋梁涵洞等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收用土地攤費其繳納限期如下

甲、在劃讓土地之基地須於更正土地所有權狀畝分及土地稅額前繳清



乙、在不劃讓土地之基地須於開始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後一年內繳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按土地收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決議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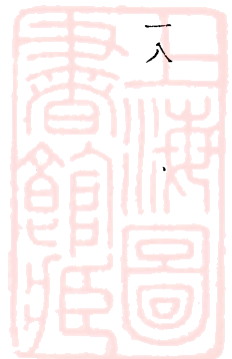
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開闢整理道路得以工程費之總額分攤由受益人負擔依國府公佈之「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尙無不合惟以工程費總額由受益人負擔乃法律上最高限額之規定並非規定必如此辦理事實上開闢道路時其受益者不限於道路兩傍業主即全體市民亦受其益其工程費用似應以一部份由受益人負擔一部份由市庫補助原件第六條「分攤」二字下擬加一「得」字以示得如此辦理而非必如此辦理至究以工程費之若干成數分攤由受益人負擔擬請專案核定

又第二十條擬刪



上海市救濟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院遵照社會部救濟院規程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為

上海市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社會局派任之必要時得設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指導組

三、會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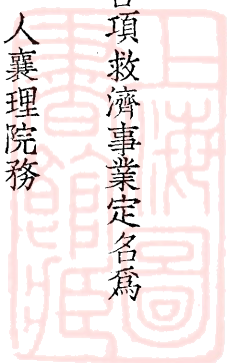
各組設組長一人兼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其職掌內之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院關於救濟設施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別設置之

第五條 本院各所視收容人數之多寡分設管理員醫師護士長護士助理護士保姆教師技師技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院各組組長各所所長由院長提請社會局核派其他人員由院長遴選派充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組所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各管理員及醫師護士長教師技師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九條 本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生產事業部門之內部組織隨時依其業務發展情形及實際需要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暨附屬各所辦事細則編製表薪給表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社會局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會計處審查意見

本案第三條「三、會計組」應刪去再于「並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之後另起一行爲「三、會計事務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設置會計人員辦理其會計人員由市政府會計處設置之」

人事處審查意見

一、名稱擬改爲「上海市救濟院組織規則」俾與部頒「救濟院規程」有所區別

二、第二條擬改爲「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必要時得設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均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並由社會局遴請市政府派任之」

三、第五條擬改爲「本院各所得設管理員助理員醫師護士助產士保育員保姆教師技師技士各若干人其名額由社會局就業務需要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前項人員設有數人時得指定一人爲主任

四、第六條擬改爲「本院各組組長各所所長由院長副院長遴請社會局核派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他人員由院長副院長派任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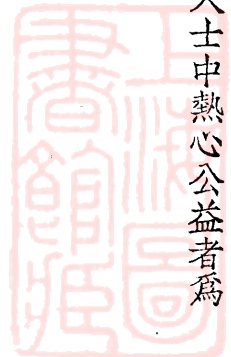
五、第九條擬改爲「本院得視業務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延聘地方公正人士中熱心公益者爲委員研討業務改進及專門問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六、第十一條內編製表之「製」字應改爲「制」字

七、第十二條內「本規程」擬改爲「本規則」餘照參事室所擬更正之參事室審查意見

一、第十二條擬改爲「本規則由社會局訂定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擬交人事處及會計處簽註意見後提市政會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448

